

证券代码：835564

证券简称：海科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一九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五、中介机构信息.....	11
六、有关声明.....	13

释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发行方案》	指	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新疆智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海科股份

证券代码：835564

法定代表人：敬耀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新医路 463 号惠源大厦 801 室

联系电话：0991-6129181

董事会秘书：孙玉燕

邮箱：734526540@qq.com

二、发行计划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发行方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主要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新疆智慧物流园”项目建

设，支持公司进一步的升级转型，拓展智慧物流业务，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不确定。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合格投资者，且发行对象不应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如存在有意向参与认购的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涉及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现有股东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3.5-4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方法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有意向的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四）发行股票数量及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以现金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0,000 股（含），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0.00 元（含）。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形及其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8,000,000 股。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2）、《2017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4）和于 2018 年 5 月 15 号披露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8）以及 2018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0）。

公司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前已经考虑了因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而发生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关于股票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其余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若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则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与管理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新疆智慧物流园”项目建设，支持公司进一步的升级转型，拓展智慧物流业务。

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公司也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

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新疆智慧物流园”项目计划总投资 3.2 亿元，共分为三期建设，目前将建设一期。该项目主要是满足中高端客户对智慧物流的服务需求，同时，公司将全力打造以第三方仓配管理、第四方物流平台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基于互联网技术支持的共享仓储+共享配送+共享运输的创新型物流产业园区。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新疆及中亚地区最大、最专业的智慧物流产业园区。该项目开工建设后，将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该项目的一期施工建设，支持公司进一步的升级转型，拓展智慧物流业务。

本次增资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的战略布局规划，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2,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新疆智慧物流园”项目一期建设，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计划使用资金（元）
1	土建工程	7,200,000.00
2	钢结构工程	16,500,000.00
3	装饰装修工程	300,000.00
4	暖通工程	2,600,000.00
5	给排水工程	100,000.00
6	消防安装工程	2,200,000.00
7	电气工程	2,400,000.00
8	火灾报警工程	7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

3、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措施

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来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主要管理措施有：

（1）公司将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接受外部监督，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至今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新疆晟泰民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敬耀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及公司原有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为了公司“新疆智慧物流园”项目建设，支持公司进一步的升级转型，拓展智慧物流业务，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的战略布局规划，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罚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除外，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合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项目负责人：王守海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张英

联系电话：010-88333866

（二）律师事务所：新疆智瑞律师事务所

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40 号海天伊家酒店 12 楼

单位负责人：臧连胜

经办律师：臧连胜 李中旭

联系电话：0991--2817215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经办注册会计师：蒋艳艳、刘颖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敬 耀

孙玉燕

陈玉君

赵 路

张 国

公司监事签字：

曾 胜

董 芳

李治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敬 耀

孙玉燕

陈玉君

新疆海科现代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5 日